

# 关于 2019 “小金库” 及 “三公” 经费 专项检查情况的公示

鹤山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鹤山开展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我局于 2019 年 8 月-10 月期间，对你单位 2018 年度的“小金库”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：

## 一、预算收支管理情况

（一）预决算收入情况：2018 年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 1,572.86 万元，决算收入金额为 1,907.95 万元。预决算收入具体如下表：

| 项目     | 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 | 决算数（万元）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财政拨款收入 | 1,572.86  | 1,901.02 |
| 其他收入   |           | 6.93     |
| 合计     | 1,572.86  | 1,907.95 |

（二）预决算支出情况：2018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1,598.59 万元，决算支出金额为 1902.16 万元，预决算支出具体如下表：

按功能分类：

| 项目       | 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 | 决算数（万元）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| 1,247.64  | 1,514.34 |
| 教育支出     | 32.00     | 24.53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| 150.88   | 205.87  |
|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| 46.48    | 57.25   |
| 城乡社区支出      |          | 6.00    |
| 农林水支出       | 0.05     | 0.72    |
| 住房保障支出      | 94.81    | 92.03   |
|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| 1.00     | 0.27    |
| 其他支出        | 25.73    | 1.11    |
| 合计          | 1,598.59 | 1902.12 |

按支出性质分类:

| 项目     | 年初预算数(万元) | 决算数(万元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基本支出 | 1175.17   | 1523.85 |
| 人员经费   | 1053.39   | 1410.96 |
| 日常公用经费 | 121.78    | 112.89  |
| 二、项目支出 | 423.42    | 378.27  |
| 合计     | 1598.59   | 1902.12 |

2018年财政局预算支出基本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。

(三) 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财政局于2018年2月13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将2018年鹤山市财政局部门汇总预算对社会公开,截止检查日,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尚未批复2018年决算报告,所以未能对社会公开。对其预算公开情况检查如下:

| 公开项目     | 公开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按规定公开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部门基本情况   | 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情况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|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|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   |
| 公开明细层级情况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 | 是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至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| 是       |  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 | 是 | 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细化至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 |
| 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|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预算绩效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经费支出情况

### 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

#### 1. 公务接待情况：

2018年，财政局公务接待经费部门预算金额为205,500.00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130,997.91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1,157.75元、项目支出69,840.16元，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。

经检查发现：财政局 2018 年公务接待费个别支出没有接待公函，没有接待及陪同人员清单。

## 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：

财政局车辆情况：权属财政局车辆有 3 台。财政局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8,820.00 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51,511.80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5,801.80 元、项目支出 15,710.00 元，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。

## 3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情况：

2018 年度财政局无安排出国（境）工作及活动，2018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及实际支出数为 0.00 元。

## （二）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情况。

### 1. 会议费情况：

2018 年，财政局会议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20,500.00 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 3,480.00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,480.00 元、项目支出 0.00 元，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。

### 2. 培训费情况：

2018 年，财政局培训费年初预算数为 320,441.00 元，实际支出数 252,579.00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.00 元、项目支出 252,579.00 元，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。

### 3. 差旅费情况：

2018 年，财政局差旅费实际列支 110,857.50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,223.00 元、项目支出 107,634.50 元，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。

## 三、资产管理情况

###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：

2018 年固定资产购置符合政府采购办法要求，固定资产的处置也符合相关程序。

#### 四、设立“小金库”情况

通过对财政局账务及其他资料的检查，未发现财政局存在设有“小金库”现象，资产处置收入无形成“账外账”，未存在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、账簿的各项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。

#### 五、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

财政局 2018 年个别接待费支出存在未附派出单位公函、没有接待人员清单及陪同人员等问题。违反《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〉》（江办发〔2016〕10 号）“五、接待范围（二）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。（三）应邀来访、出席公务活动的，其相关邀请函件经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可纳入接待范围，对口接待。九、经费管理（二）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、派出单位公函或者相关审批件和接待清单。”的规定。

建议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》实施公务接待，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；加强接待费支出审批，完善接待费报销凭证。

鹤山市财政局

2019 年 10 月 23 日